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

2012.09.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2014.04.23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2018.04.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8.04.24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目的：為建立本學程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特設立本辦法。

第二條 專責單位：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

一、主要職責：1.依據本學程專業能力項目，規畫及辦理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Summative Assessment）。2.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3.運用分析結果，每學年定期檢討修定總結性評量機制。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學程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實施。

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院各系教師各乙名（共六名）、校外專家學者兩名（至少一名為業界專家）、及學生代表兩名共同組成。

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依據本學程所教育目標，本學程訂定六大專業能力及總結性評量方式如下。

一、六大專業能力：A.能以數量方法從事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B.具備財務金融領域之分析能力。C.能善用資訊科技進行資料分析、統整與呈現。D.具備國際視野與專業外語能力。E.具備掌握財經時事議題及研判財經趨勢之能力。F.瞭解一般管理的基礎知識。

二、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之對應：針對每項專業能力，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共同討論設定 2-4 項學習成效指標，以利進行總結性評量。學習成效指標之設定應具備三項原則，1.應能涵括該項專業能力之內涵，2.應清楚界定，3.應可具體衡量。

三、總結性評量方式：根據學習成效指標，分別針對本學程六大專業能力進行學習成效檢核。本學程六大專業能力搭配「英語檢定」及「總結性課程」為評量方式。

第四條 英語能力檢定：托福 iBT 測驗 7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27 分以上)/多益(TOEIC) 75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 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英語檢定標準。

第五條 以本學程必修課程「管理與財金實務」為本學程之總結性課程。

一、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標準應具體緊扣專業能力及各項學習成效指標。

為提高評量之客觀性與準確性，應針對各項學習成效指標訂定明確的評分標準，並經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審核。

二、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不合格者，依據本辦法第七條採行補救措施。

第六條 實施期程：

- 一、大三下學期進行第一階段評量，大四上學期進行第二階段評量。
- 二、本辦法以 103 級畢業生為試行。10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及轉系生以學號認定入學年)正式適用。

第七條 合格規定、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一、若一能力項目搭配多項評量者(如本學程專業能力項目 A)，學生須至少通過一項評量。
- 二、第一階段未通過檢核的學生，由班主任與班導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包括修課建議、學習輔導等。

第八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

- 一、總結性評量報告須包括：1.該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結果；2.不合格學生輔導記錄；3.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
- 二、於每年 3 月份的學程委員會會議中提報討論與修訂，並經學程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改時亦同。